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李修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78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0553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M5QR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新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英語中外師協同公開
課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，本局同意核予貴屬人員及本市國中
英語輔導團成員公假課務排代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08-111年度國民中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
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鼓勵外師打開自身課堂，提升外師與中師的協同教
學效果，並透過觀議課專家和各校老師入班觀課議課，深
入了解中外師合作現狀並自我省思，進而協助本市31所高
國中外師學校之中師外師攜手專業成長。

三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第1場次：訂於1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至4時，
假中和高中辦理。

（二）第2場次：訂於1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至4時，

假永和國中辦理。

(三)第3場次：訂於110年5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至4時，
假福營國中辦理。

(四)第4場次：訂於110年5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至4時，
假中和國中辦理。

四、本案委由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英語輔導小組(新埔國中)辦理旨揭計畫內容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教務處教學組於各場次研習前，逕至
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」薦派教師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埔國中陸韻萍專任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
22572275分機760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中英語輔導小組召集人郭校長月秀、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中英語輔導小組陸專輔韻萍、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中英語輔導小組吳教師芳蕙、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中英語輔導小組蔡教師慧美(均含附件)

